

# 挽救婚姻 為主發聲

● 編輯室

cmanews@cmacuhk.org.hk

去年十月十五日，美國的基督徒在華府國家廣場舉行「挽救婚姻危機大會」，約二十萬基督徒從全美各地前往赴會，華人基督徒估計約四千人出席，並有福音車隊從美國四角駛向華府，沿途拜訪各處教會，其中一位駕駛者為年近八旬的大使中心總幹事王永信牧師。

這一段時間王牧師風塵僕僕於維護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早在去年四月時，大使中心已夥同其他機構，在三藩市灣區(Bay Area)舉行了「維護傳統家庭日」大集會，有來自灣區一百七十四間教會逾七千人參加，參加者絕大多數是華裔，其中大多數是年輕人。美國基督徒的努力，致使去年十一月十一個州成功公投決定婚姻的定義為一男一女；而他們更會進一步支持修改憲法，清楚定義婚姻為一夫一妻制。

至於這邊廂，香港的同性戀運動正積極爭取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和把同性婚姻制度化，這些訴求在民間和議員中

已有不少支持。民政事務局計劃於今年初進行大型民意調查，就公眾對同性戀者的態度和有關立法問題蒐集意見，但據「維護家庭聯盟」的發現，政府對同性戀的看法已有一些帶有偏見的既定前設，例如「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必須尊重的」、「同性戀」是基本人權等。

有鑑於此，聯盟將聘請外間較有權威的統計機構進行一次科學化的民意調查，了解社會對性傾向歧視的態度。此外，聯盟也明白即或基督徒，也對同性戀議題有許多不解之處，故於去年底出版了「基督教對同性戀立場書」，扼要地幫助信徒澄清一些重要問題。

可惜的是，香港教會在回應這議題上，仍是相對地沉默。所以本報今次刊出王永信牧師的文章，鼓勵本港教會和信徒積極回應同性戀運動。王牧師將同性結婚運動與反神運動掛勾，可能會讓一些同情同性戀者的信徒疑惑：事實上宗

教的確是一夫一妻制最堅實的基礎，所以無論在西方或香港，基督教會一直都是同性戀運動的最大絆腳石，欲除之而後快。去年瑞典就有一位牧師因在講道時批評同性戀，結果被判坐牢，這是對宗教自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的嚴重傷害。

也許有些人仍會視同性戀為兩個人的私事，但高度政治化的同性戀運動卻絕對是一件關乎眾人的事，因為此運動企圖以自由、人權之名，根本地扭轉社會倫理與制度，甚至不惜干犯別人的自由與人權；如今也已出現了「逆向歧視」的情況。

同性戀運動的議題是複雜的，我們盼望弟兄姊妹能更多留心這議題，作出回應。本報也希望多作報道，尤其是澄清一些醜化教會的看法，和糾正一些美化同性戀的言論。

(如欲索取「基督教對同性戀立場書」，歡迎致電27684204。)



王永信牧師(演講者)為維護上帝所賜的婚姻制度而風塵僕僕。

## 令人沉痛的沉默

——從回應同性戀運動說起

● 王永信牧師

### 誰是主人？

同性戀運動，或同性結婚運動，不過是「普世反神運動」所顯露出來的冰山一角，其背後是一股龐大而普世性的反神力量。這股力量從伊甸園亞當夏娃的背叛開始，直到今天從未停止！

近半個多世紀，興起了所謂的後現代主義，迎合人類驕傲自大的心，迷惑廣大的人群，特別是年輕一代及知識分子。此思潮乃是自古以來不信神之人的終極宣告：「我就是神！」

神所頒發的十誡的第一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3)

今天後現代主義的人說：「除了我以外，沒有神！」

這是問題的核心，這是神人之爭的中心點。到底誰是主人？誰是最高權威？誰是老大？

人自己要作老大，就必須請神退席，叫神讓位，甚至宣佈說：「神死了！」

最近幾個世紀，從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及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在文化、知識及科技方面突飛猛進。同時，人類的驕傲自大、唯我獨尊的心態也隨之而驟增，最後的態度是與神一較高低，爭取首位！

從這種基本心態中迸發出來了一句最具代表性的話：「與天鬥，與地鬥，與人鬥，其樂無窮！」

使我們惋惜沉痛的是，在目前這後現代洪流中，首先受其染，甚而推波助瀾作其代言人的，竟是一些西方所謂基督教國家或稱「後基督教國家」(見附表)。

### 失聲的先知

這一切給我看見，在這普世背叛神的潮流中，西方世界發生了帶頭作用！在短短幾十年中，我們如夢方醒的看見：

1. 西方文化的衰落(西方文化主要是從基督教而來)；
2. 民主制度的末路(法院成為新獨裁者)；
3. 魔鬼的詭計——利用基督教國家來反基督教；
4. 敵基督者的靈已經在世上了(約壹四3)；
5. 西方文化沒落影響普世宣教。

在这一切現象中，更令人痛心的(我們相信也是令神痛心的)，就是屬神之人的沉默，牧者的沉默，教會的沉默！教會是時代的先知，是神在世界上的發言人，但多數的教會處此亂世，卻躲在教堂四面牆壁之內，空談屬靈，而讓牆外廣大的社會人群任由魔鬼踐踏與毀壞。神的僕人史托德牧師(Dr. John Stott)的名著《我們的沉默罪》(Our Guilty Silence)說明此點。

士師記時代，女先知底波拉勇敢的率領以色列人戰勝迦南王耶賓，使以色列有四十年的太平。在那場艱鉅的戰爭中，有一萬以色列人從軍出征(士四10、14)。但也有一些以色列的城市閉關自守，不肯參戰。

聖經如此記載：「耶和華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士五23)

聖經不輕易咒詛一個人或事，但這裡卻說要大大咒詛一個城市的人，因為這是一件嚴重的事。神的百姓在重要關頭，保持中立。在兩軍陣前，按兵不動。

主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十二30)

### 作神大能的子民

惟願神的教會，神的百姓，在今天這黑暗敗壞的世代中，以底波拉的信心和施洗約翰的勇氣，為神發出曠野的呼喊！呼喚教會合一與復興，呼喚美國悔改，呼喚世界悔改，歸向真神上帝。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

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賽六十1)

「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太五14-16)

(作者為大使中心總幹事)

## 五十年來西方國家世俗化進程簡表

1. 一九六一年，美國最高法院定世俗人文主義(Secular Humanism)為宗教。
2. 一九六二年，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公立學校內不准禱告。
3. 一九六三年，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公立學校內不准讀聖經。
4. 一九七三年，美國婦女墮胎權成立，胎兒生存權被否定。
5. 一九八〇年，美國學校教室不准懸掛「十誡」。
6. 一九八〇年代，同性戀推動者欲將宣揚同性戀的「彩虹課程」帶入小學，但未成功。
7. 歐洲的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等國，現已正式成為同性結婚合法的國家。
8. 美國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法官Roy Moore於二〇〇三年因拒絕遷移他法庭門口所放置的十誡石碑而被革職。
9. 加拿大緊緊跟隨歐洲，大多數省份已通過同性結婚為合法。
10. 美國緊緊跟隨加拿大，美國麻州及衛蒙州已通過同性結婚為合法。
11. 去年二月，三藩市市長違法頒發四千多份同性結婚證書給同性戀者。
12.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加拿大宣佈任何對同性戀的批評為有罪，可判六個月監禁。
13. 二〇〇四年美國德州最高法院宣佈男性同性性行為不再違法。
14. 美國現有人在法院控告「效忠誓詞」(Pledge of Allegiance)中"one nation under God"為不合法，要求將"under God"兩字刪除。
15. 二〇〇四年，瑞典一位牧師在講道時否定同性戀，被人告到法院，結果被法官判坐牢三十天。
16. 最近有加拿大牧師因拒絕給同性人證婚，而被吊銷證婚執照。
17. 最近，荷蘭政府發給每一位本國青年(中學生，大學生)一份雜誌，其中說明同性結婚與異性結婚同樣合法、合理，青年們有權自由選擇。
18. 加拿大一間印刷公司的老闆被罰款三千四百元加幣，因為他不肯為一個同性戀機構印刷信紙。
19. 加拿大最高法院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月上旬裁定同性婚姻符合憲法，同意聯邦政府有權修改婚姻定義並進行同性婚姻合法化。總理馬田表示將向國會提交議案，進行討論並表決。如果通過，新婚姻法將於加拿大全國施行。